

檔 號：

保存年限：

3份1件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婉瑜

電話：2395-9825#3027

電子信箱：stillleap@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核字第09900204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流程圖、Q&A

主旨：有關學校師生經通報屬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其後續相關因應措施，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部99年9月29日台體(二)字第0990160805號函。

二、為顧及開放性肺結核個案的工作、就學權利及其尊嚴，並維護校內其他人員之健康，相關建議如下：

(一)被診斷為痰塗片檢驗結果陽性之傳染性肺結核個案，應遵從診療醫師開立之標準處方並參加都治計畫

直接觀察治療，經治療兩週後即可大幅降低其傳染力。

(二)治療前兩週，病人應遵從醫囑住院隔離治療或居家隔離治療；並在痰塗片檢驗尚未陰轉以前，不得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式之公共場所，如不得已須與人相處時，請其務必配戴外科用口罩。

(三)當病人經治療而致痰液陰轉，並於持續參加都治計畫直接觀察治療之情況下，即無具傳染他人之可能，可正常與人相處。

(四)注意教室的通風，亦可降低傳染機會。

(五)請學校務必配合轄區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接觸者調查追蹤作業如下：

1. 檢查對象

(1)與確診之結核病個案共同居住者(如：室友)。

(2)與結核病個案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積40(含)小

時以上之接觸者(如：同班同學、社團團員、乘坐同班校車者)。

2. 檢查方式

(1)滿13(含)歲以上之接觸者至少應進行胸部X光檢查。

(2)未滿13歲之孩童接觸者，一律須作結核菌素測驗及胸部X光檢查。

(3)如為疑似聚集事件，則依事件狀況予以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

(六)經接觸者檢查發現的潛伏結核感染者，不具傳染性，可正常的與人相處，但其一生中約有10%的發病機會，故應鼓勵其參與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即可降低9成之發病率。

(七)請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拒絕個案於校內工作或就學，並不得洩漏其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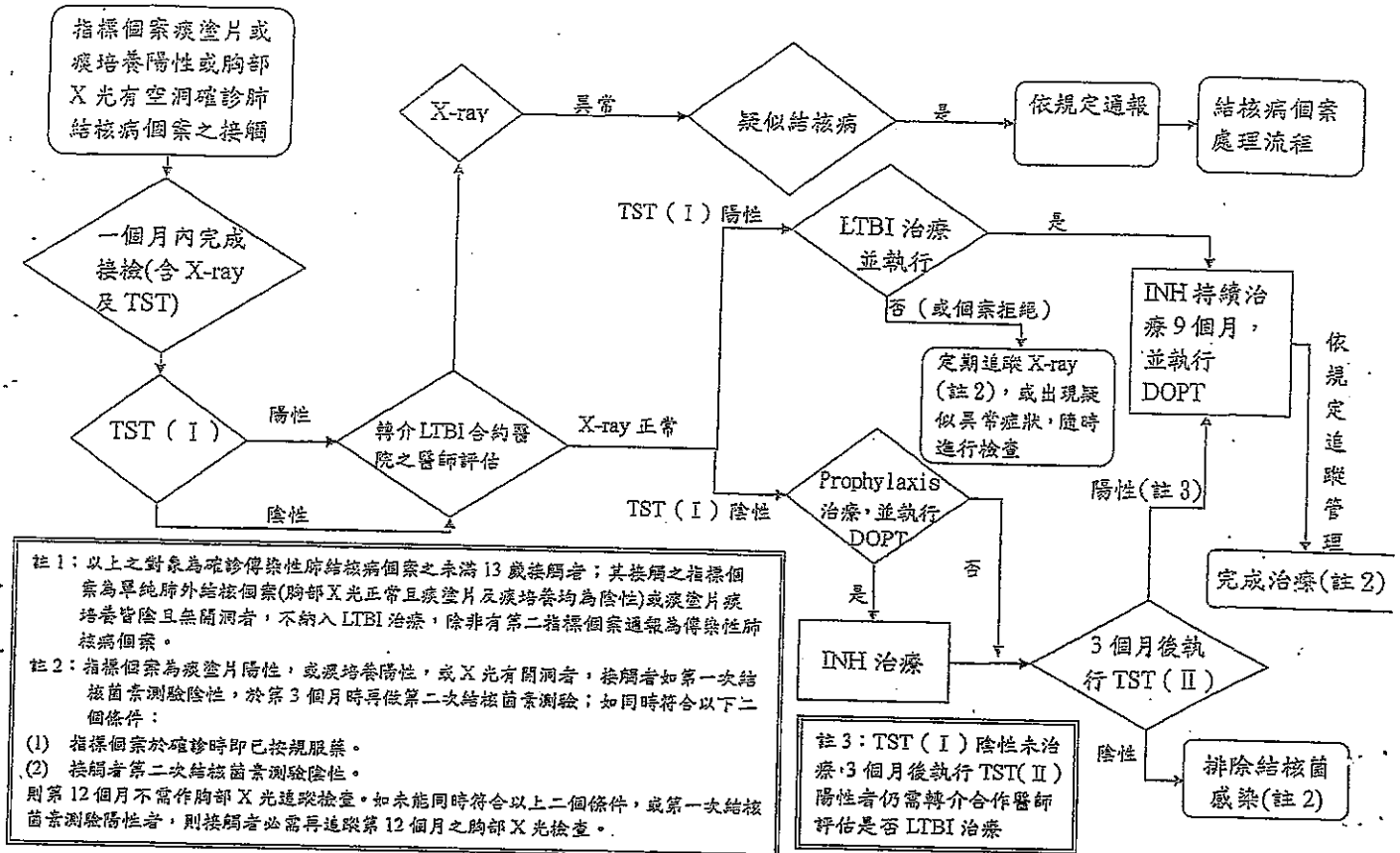
(八)有關潛伏結核感染之相關問答和治療流程詳如附件，若學校處理個別結核病個案或疫情時，對此流程或其他結核病防治相關事宜尚有疑問，請與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或洽本局，以提供說明或協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

局長張峰義

潛伏結核感染 (LTBI) 之治療流程



4

一、 Q:「潛伏結核感染」與「結核病」有什麼不同？

A:「潛伏結核感染」具有以下特性：

1. 體內有潛伏的結核菌；即結核菌在休眠期。
2. 不會有生病的感覺。
3. 不會傳染給他人。
4. 需要服藥殺死體內的結核菌

而「結核病」相對於「潛伏結核感染」其特性為：

1. 體內有活動的結核菌。
2. 可能會有生病的感覺。
3. 會將結核菌傳染給他人。
4. 需要服藥至少 6 個月才可以治癒。

二、 Q:什麼是「潛伏結核感染」？

A: 1.您體內有休眠期的結核菌。

2.潛伏的結核菌不會讓您覺得生病。

3.您不會將結核菌傳染給別人。

4.如果結核菌「醒來」，進入活動期並開始複製，您就開始會覺得生病，並有結核病的症狀。

三、 Q:我為什麼得到「潛伏結核感染」？

A: 1.結核菌主要經由空氣傳播。

2.當傳染性肺結核的病人，在通風差的地方咳嗽、打噴嚏、唱歌、高聲談笑或吐痰時，排出含有結核菌的飛沫，被正常人吸入時發生感染。

3.服用藥物是唯一能殺死結核菌的方法。

四、 Q:但我沒有覺得生病，為什麼我需要吃藥？

A: 1.結核菌即使在休眠期，仍然非常強壯。

2.休眠期的結核菌有一天會「醒來」，讓您生病並且傳染給別人。

3.要除去休眠期結核菌，治療藥物的種類比較單純，對人體的副作用比較少，所以需儘快治療。

五、 Q:如果您有潛伏結核感染，加上有以下的任何情況，您將會比別人更容易成為結核病患者。

A: 1.有愛滋病毒感染。

2.有其他健康問題，例如：

- (1)糖尿病控制不良
- (2)營養不良或做過胃部手術
- (3)矽肺病
- (4)慢性腎衰竭
- (5)抽菸
- (6)酗酒
- (7)長期使用類固醇

3.過去結核病沒有被正確的治療。

4.最近曾感染結核病。

六、 Q:潛伏結核感染的治療是什麼？

A: 1.Isoniazid 亦稱為 INH，常用於治療潛伏結核感染。

2.使用 INH 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通常需要持續用藥 9 個月，才能達到治療的效果。

